

彰化縣華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06 年 09 月 09 日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二、目的：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特殊教育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實施內容：

(一) 成立「華南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二)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列表如附件一)：

1. 學校行政人員。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3. 普通班教師代表
4. 學校教師組織代表。
5. 特殊學生家長代表。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 當特殊教育學生認為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本申訴辦法提起申訴書。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委任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委任書如附件二)

(四) 學生所提申訴書內容，必須詳述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行為或措施及權益受損狀況。(申訴書如附件三)

(五)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特教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如附件四)，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惟議決時應離席。。

(六)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七)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八)特教學生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評議書決定書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評議決定書需送達申訴學生及受申訴之行政單位或相關人員知悉，並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申訴學生如對本申訴決定有疑議，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流程圖（如附件五）

五、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